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1231号

**致：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翔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翔药业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翔药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海翔药业的如下保证：即海翔药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

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翔药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海翔药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海翔药业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翔药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翔药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为一家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6）141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06年12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06）159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06年12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海翔药业”，股票代码“002099”。

经查，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162,276.7253万元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82332737，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公司营业期限为1998年5月7日至长期，法定代表人杨思卫，经营范围为：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因此，海翔药业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公告披露的文件以及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完成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75,000 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 1 项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7）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12月16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决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及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4、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內,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6H123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 \_\_\_\_\_

经办律师：姚毅琳

签 署： \_\_\_\_\_

经办律师：吴 婧

签 署： \_\_\_\_\_